

合同编号: BYZX-ST【2026】-0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教室门、厕所门及功能室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委托单位: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咨询单位: 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甲方):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受托单位 (乙方): 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 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教室门、厕所门及功能室修缮项目

(二) 工程地点: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 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 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审核服务, 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并负责提交《预算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三、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审审核工作, 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 确定有关事项, 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 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一) 服务费: 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中选服务金额收费按¥1500.00元(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计算。



(二)付款方式: 预审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付清给乙方。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出现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 (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 2006年3月6日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电 话: 15815206646

日 期: 2006年3月6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嵩山支行

帐 号: 2003024209200106454